

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〔2025〕4号

申请人：王某华，男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城市管理局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2024年11月20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于2025年2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3月14日